**NEWS** 

## 山西省民政厅印发通知 推动社会组织积极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 推动社会组织在助 力高校毕业生就业 工作中持续发挥积极作用, 山西省民政厅日前发布关于 做好 2024 年社会组织助力 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 知,从六个方面作出安排。

一、推动社会组织助力拓展 就业新空间。通知要求,各市要 引导动员社会组织持续拓展服 务空间,挖掘就业需求,进一步 稳住存量岗位、扩大增量规模。 支持基金会等慈善组织积极引 入直接面向基层、面向群众的公 益慈善项目和资金,助力基层民 生保障,带动开发相应岗位。推 动专业性社会组织巩固拓展教 育、医疗、科技、文化、社会救助、 养老、托育等领域的服务空间, 面向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岗位 和见习岗位。推动政府购买服 务、公益创投等政策落地与项目 实施,引导社会组织开发与承接 服务相适应的就业岗位。指导社 会组织结合发展需求设置见习 岗位,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组织申 报就业见习基地,按规定落实就 业见习补贴政策。

二、推动社会组织扩大就业

资源对接。各市要引导社会组织 发挥联系会员、企业、高校和专 业人员的独特优势,创新就业资 源对接服务模式,搭建和完善就 业对接服务平台。特别是引导行 业协会商会积极发挥分布各行 各业的优势,主动收集发布行业 就业需求,促进高校毕业生与用 人单位的精准对接。加强与本地 区高校的沟通协作,推进"校社 合作", 引导社会组织有序组织 高校大学生到会员企业、基层社 区深入了解职场环境,快速适应 就业需求,顺利实现就业。

三、推动社会组织细化就业 服务。各市要推动社会组织结合 行业特点和实习实践, 发挥正确 导向作用,帮助高校毕业生理清 职业规划,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就 业观。引导社会组织做好脱贫家 庭、低保家庭、零就业家庭、残疾 等困难毕业生群体就业帮扶,制 定个性化帮扶方案,提供"一对 一"服务。支持职业教育类社会组 织积极开展养老、托育、家政等技 能培训,鼓励社会组织与职业院 校、技工院校共建实训基地,推进 开展订单、定岗、定向式人才培 养。引导重点面向城乡社区开展 服务的社会组织为高校毕业生提 供实习实践、志愿服务、专业培训 等机会。引导权益保护领域社会 组织积极为毕业生提供普法宣

传、法律咨询、纠纷调解、公益援 助等权益维护服务,配合有关部 门防范虚假招聘信息。

四、进一步培树社会组织就 业品牌活动。各市要树立服务品 牌意识,结合高校毕业生特点、 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积极 搭建本地社会组织招聘服务平 台,为社会组织、高校毕业生和 用人单位常态化开展就业服务, 努力打造本地社会组织助力高 校毕业生就业服务品牌。有条件 的地区要组织开展社会组织与 高校毕业生人才双选活动,采取 多种方式推介本地区就业服务 品牌,着力提高品牌知晓度、公 信力,吸引更多社会组织、高校、 求职者参与品牌活动,提升就业

服务效能。各市可通过开展社会 组织公益创业、公益项目孵化等 活动,引导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 体进一步了解社会组织,积极到 社会组织就业创业。

五、进一步优化社会组织吸 纳就业政策环境。各市要加强部 门联动,推动落实落细稳岗扩就 业政策。积极筹措多方资源和优 惠措施,帮助解决社会组织运营 负担,积极争取就业补贴政策, 推动社会组织享受与中小微企 业同等扶持措施。用足用好财政 资金补助、政府购买服务政策, 支持促进就业成绩突出的社会 组织优先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 购买服务项目,推荐参与相关表 彰奖励活动。引导社会组织健全 薪酬合理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推动实施人才评价制度、继续教 育制度,确保人才引得进、留得 住、有发展。加强社会组织孵化 基地、培训基地建设,拓宽社会 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培养渠道,推 动社会组织人才队伍专业化、职 业化建设。

六、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助 力就业工作宣传。通知要求,各市 要充分依托传统媒体和新兴媒 介,加快信息平台建设,加大就业 政策宣传推广力度。积极总结和 宣传社会组织助力就业的好经 验、好做法,持续开展典型案例宣 传,展现工作亮点,突出工作实 绩,回应社会关切,为社会组织助 力就业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 6个试点地区、61项任务清单 四川开展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 本报记者 皮磊

记者从四川省民政厅官网 了解到,为进一步推进城乡融 合发展、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 平,四川省民政厅在前期印发 《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试点方案》、确定6个县(市、 区)开展试点工作的基础上,于 近期指导成都市温江区、都江 堰市、康定市、什邡市、泸县、富 顺县等6个试点地区制定具体 落实措施,并印发《关于印发推 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试点 地区工作任务清单的通知》(以 下简称《通知》),进一步明确任 务,力求改革取得实效。

据介绍,《通知》包括6个试 点地区的实施方案和 61 项任务 清单,包括总体要求、主要目标、 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具体内 容,旨在推动试点地区完善政策 措施,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按时 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在重点任务方面,通知明 确,6个试点地区聚焦乡村振 兴、城乡融合发展、一老一小、 特殊困难群体等重大战略和民 生领域,将重点建立供需匹配、 信息公开、全程监管、绩效评

价、激励支持等机制,同时引导 支持全省其他地区认真研究试 点地区实施方案,主动申报、提 前谋划,为下一步全面推动政 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打下坚实

近年来,四川省民政厅坚 持党建引领与培育发展并重、 有力监管与有效治理并举,注 重推进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 和提升社会组织服务能力。四 川省民政厅提出,到2025年, 试点县(市、区)完善政府购买 社会组织服务政策供给,培育 孵化一批组织健全、运作规范、 承接能力强的社会组织, 开展 养老、育幼、助残等城乡生活性 服务,有效促进城乡基层治理; 到 2027 年, 试点县(市、区)建 立起一套可向全省推广的政府 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制度体系、 社会组织孵化培育体系、社会 组织作用发挥体系。

四川省民政厅表示, 此项 试点工作的推进对实现社会组 织自身高质量发展和服务经济 社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指导 和实践意义。

## 陕西省民政厅召开全省民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视频会议

8月27日,陕西省民政厅、 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召开全省民 政领域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 视频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 论述重要讲话精神, 贯彻落实 2024年全国民政系统巩固有效 衔接工作视频会议精神,统一思 想、凝聚共识、分析形势、明确任 务,推动民政领域巩固衔接工作 上台阶、见实效。省民政厅党组 成员、副厅长戈养年,省农业农 村厅副厅职乡村振兴督查专员 李祖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指出,今年以来全省各 级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 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 重大决策部署,按照民政部工作 安排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 坚持把巩固衔接工作作为重大 政治任务,与农业农村部门通力 协作,同向发力,牢牢守住不发 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 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 精神,深刻领会和准确把握党中 央、国务院关于巩固有效衔接的

新部署、新要求,持续发力巩固拓 展脱贫攻坚兜底保障成果,筑牢 基本民生保障网。一是要在持续 加强低收入人口常态化救助帮 扶上下功夫,深化推进低收入人 口认定和动态监测,全力推动推 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保基 本、防风险、促发展"拓展。二是 要在农村重点群体关爱帮扶上 下功夫。持续关注困难老年人、 困境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 建立关爱服务效果评估机制,强 化民政服务机构托底保障功能, 加快发展嵌入式的居家和社区 养老服务,让民政服务有"速度"、 有"温度"。三是要在民政领域乡 村治理上下功夫,大力开展"乡村 著名行动",深化推进农村移风易 俗,扎实做好驻村帮扶等工作,切 实发挥民政职能优势,拓宽工作 路径,找准结合点和发力点,助 力乡村全面振兴。

会议指出,社会组织是社会 力量参与乡村振兴的重要方面。 要结合社会组织党建"两个有效 覆盖",有效整合资源力量,强化 政策协同,着力打造一批"党建+ 业务+公益"项目品牌。要以各级 社会组织合力团为重点,带动其 他社会组织广泛参与到乡村振兴 中来。要加大对服务乡村振兴社 会组织的培育扶持力度,加强对 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动 态跟踪,建立健全台账统计、工作 调度、成效反馈、评估评价等制 度,做好过程控制与跟踪问效。

会议要求,各级民政部门、农 业农村部门要深刻认识当前巩固 衔接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 强化协同配合,勠力同心共守底 线。加强低收入人口实行分类管 理,把兜底式帮扶和开发式帮扶 结合起来,加强信息共享,确保发 现问题及时响应,帮扶措施迅速 跟上,各负其责密切衔接,共同推 动政策落实。

会议强调,各级民政部门、农 业农村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扛 牢政治责任,结合今年省委一号 文件要求和重点工作安排,不折 不扣抓好巩固衔接各任务落实。 要锤炼"严真细实快"优良作风, 举一反三、标本兼治,抓好问题整 改,以问题整改助推有效衔接工 作质效提升。要加强宣传引导,讲 好民政故事,传递民政温暖,营造 民政领域推进巩固有效衔接的浓 厚氛围。 (据陕西省民政厅)